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 大化 B

公告编号： 2019-002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方大化国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裁定对公司关联方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化国贸”）进行司法重整（详见 2018-023 号公告）。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大连中院裁定大化国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大化国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但因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草案尚在讨论研究过程中，大化国贸从涉及利益群体的广泛性、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复杂性、论证实质合并的必要性、论证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慎性、大化国贸破产清算的恶劣影响、大化国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对经济和社会的意义等七个方面提出理由，向大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大连中院认为，对比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能够更大力度、更广层面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的权利。虽然大化国贸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大化国贸重整具有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具有继续实施破产重整的价值。依照《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大化国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二、风险提示

2018 年 7 月 18 日大化国贸被裁定司法重整时，公司应收大化国贸款项金额 9406 万元，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重整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及债权损失。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备查文件：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2破48-1号《民事裁定书》